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的額外條文的概要。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案件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實施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和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或與糾紛有實質聯繫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資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於2013年12月28日進行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實施。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1995年1月10日，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佈並實施《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對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問題進行了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公司章程細則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如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的附錄所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暫行規定》，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中還至少有一個發起人應為外國股東。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的股份，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提呈發售或者向特定人士提呈發售，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暫行規定》，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可於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退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及(iii)公司在其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過失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 股 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未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增加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並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於已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 減 少 股 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 股 份 購 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 股 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的權益，則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有義務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出任大會主席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待大會審議的事項。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所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擁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決議，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出席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在修改或免除某類股份的類別權利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董事

公司須設有由5至19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其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此外，《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業務運營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入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五一公司章程細則概要」的附錄)。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五一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的附錄)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

## 附 錄 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五一公司章程細則概要」的附錄)。

###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如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以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審核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核師，則按照《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核師發出通知，而審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利潤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的職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境外上市。

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未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計劃當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股票遺失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程序已載入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一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股份：

- (i) 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從而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如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買賣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應當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2012年12月2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對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申報的文件及申請、審核程序作出了規定。

### 仲 裁 和 仲 裁 裁 決 的 執 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變更申請。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對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及提出證券要約的限制。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該等限制。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須)的情況下，讓公司發行其公司章程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方式是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估值及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如向股東發行的股份並無適當反映所承諾對價的價值，可能對香港公司及其董事產生法律影響，但香港法例並無列明對該公司的評估程序。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施加的限制)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條文，這些條文在許多方面較香港公司法所載者有更多限制，而香港公司法允許在進行償付能力測試以及通過相關董事及股東決議案的基礎上提供財務資助。

###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附 錄 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根據公司章程，或如細則並無載有有關條文，藉佔相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75%的書面同意修改或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改者除外。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公司條例，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約、交易及安排中的利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貸款及准貸款及與之訂立若干交易，就董事責任提供彌償或作出豁免及禁止作出離職補償或未經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批准而僱用董事為期超過三年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香港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及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較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少數股東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 附 錄 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如股東控訴香港公司的事務乃以損害其利益的不公平方式進行，或該公司的實際或建議行為或疏忽會造成類似損害，該股東可向法院請願限制相關事務的進行、要求作出有關行為、委任公司物業及業務的財產接管人，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或持有特定百分比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日期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香港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如會議所議事項（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被免職）須發出「特別通知」，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為28天。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一家股東人數超過一名的香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按舉手表決的方式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公司條例要求香港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等申報文件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呈交公司。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指明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賬目，而其財務賬目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的《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香港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爭議解決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此概念包括(其中包括)為公司最佳利益秉誠行事的職責、不將自身置於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位置的職責以及為正當目的行使董事權力的職責。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這類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規定。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我們的附加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應持續向公司提供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化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如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會計師報告

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會計師報告的制訂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上市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上市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具有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與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必須說明香港併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購買的買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授權購回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現有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H股各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未上市股份及H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而發行，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

### 監事

已在或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中國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促使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文件供公眾及其股東免費查閱，並讓其股東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就此而言編製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自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及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及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周年報表的副本；及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份證明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經簽署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其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其(代表公司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及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決定性的；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其對股東的義務。

###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中國發行人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中國發行人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的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當股份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或申索時，這些異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受中國法律規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且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及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

### 日後的證券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中國發行人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令編製這些附加規定所依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附加規定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可能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亦將適用於本公司。

###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產生的索賠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容許仲裁庭在以下情況在深圳就有關個案進行聆訊。如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後方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條件是仲裁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包括中方當事人)或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當事人一詞指定居於中國的當事人。